111年臺北市理事長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1. 核定文號：
2. 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4. 競賽日期：111年10月15日(六)- 品勢組(國小、國中、高中)

111年10月16日(日)- 對打組(國小、國中)

111年10月17日(一)- 全國總統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1. 競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1樓(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
2. 組別及資格： (各分組皆四人一組)
3. 10/15品勢比賽

◎品勢組個人組(國小、國中、高中組)：

備註 1：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

備註 2：色帶組須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或各縣市核發之級證。

1. 國小組低年級組-1.2 年級(分男、女子組)：

(1) 黑帶品勢組：太極8章.高麗型。

(2) 高階色帶 1-4 級品勢組：太極4.5章。

(3) 初階色帶 5-8 級品勢組：太極 1.2章。

1. 國小組中年級組-3.4 年級(分男、女子組)：

(1) 黑帶品勢組：太極8章.高麗型。

(2) 高階色帶 1-4 級品勢組：太極4.5章。

(3) 初階色帶 5-8 級品勢組：太極 1.2章。

1. 國小組高年級組-5.6 年級(分男、女子組)：

(1) 黑帶品勢組：太極8章.高麗型。

(2) 高階色帶 1-4 級品勢組：太極4.5章。

(3) 初階色帶 5-8 級品勢組：太極1.2章。

1. 國中組(分男、女子組) ：

(1) 黑帶品勢組：太極8章.高麗型。

(2) 高階色帶 1-4 級品勢組：太極4.5 章。

(3) 初階色帶 5-8 級品勢組：太極 1.2章。

1. 高中組(分男、女子組)：

(1) 黑帶品勢組：太極8章.高麗型。

(2) 高階色帶 1-4 級品勢組：太極4.5章。

(3) 初階色帶 5-8 級品勢組：太極1.2章。

◎雙人組 ─ 男、女各一名配對(各分組皆四組)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競賽品勢 |
| 國小雙人色帶1~3年級組 | 太極2、3章 |
| 國小雙人黑帶1~3年級組 | 太極7、8章 |
| 國小雙人色帶4~6年級組 | 太極2、3章 |
| 國小雙人黑帶4~6年級組 | 太極7、8章 |
| 國中雙人組(色帶) | 太極2、3章 |
| 國中雙人組(黑帶) | 太極7、8章 |
| 高中雙人組(色帶) | 太極2、3章 |
| 高中雙人組(黑帶) | 太極7、8章 |

◎團體三人組-男子3人一組或女子3人一組 (各分組皆四組)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競賽品勢 |
| 國小團體色帶1~3年級組 | 太極2、3章 |
| 國小團體黑帶1~3年級組 | 太極7、8章 |
| 國小團體色帶4~6年級組 | 太極2、3章 |
| 國小團體黑帶4~6年級組 | 太極7、8章 |
| 國中團體組(色帶) | 太極2、3章 |
| 國中團體組(黑帶) | 太極7、8章 |
| 高中團體組(色帶) | 太極2、3章 |
| 高中團體組(黑帶) | 太極7、8章 |

1. 10/16對打組(分男子組、女子組、1-3低年級黑帶組、4-6高年級黑帶組、1-3低年級色帶組、4-6高年級色帶組、國中黑帶組、國中色帶組)：

備註 1：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

備註 2：色帶組須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或各縣市核發之級證。

1. 少年組分組為9/1起，國小在學學級學生，國中組亦同。
2. 以各縣市道舘（分舘）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各單位、各量級限報名一位選手。
3. 採傳統護具、單淘汰方式進行。
4. 色帶組各量級分四人一小組，取1.2.3.3名，黑帶組各量級不分小組，取1.2.3.3名。
5. 對打組比賽量級如下：

|  |  |  |  |
| --- | --- | --- | --- |
| 4-6高年級對打黑帶、色帶組量級表 | | | |
| 少年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少年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25KG 級 | 23KG ~ 25KG | 25KG 級 | 23KG ~ 25KG |
| 27KG 級 | 25KG ~ 27KG | 27KG 級 | 25KG ~ 27KG |
| 29KG 級 | 27KG ~ 29KG | 29KG 級 | 27KG ~ 29KG |
| 31KG 級 | 29KG ~ 31KG | 31KG 級 | 29KG ~ 31KG |
| 34KG 級 | 31KG ~ 34KG | 34KG 級 | 31KG ~ 34KG |
| 37KG 級 | 34KG ~ 37KG | 37KG 級 | 34KG ~ 37KG |
| 40KG 級 | 37KG ~ 40KG | 40KG 級 | 37KG ~ 40KG |
| 44KG 級 | 40KG ~ 44KG | 43KG 級 | 40KG ~ 43KG |
| 48KG 級 | 44KG ~ 48KG | 46KG 級 | 43KG ~ 46KG |
| 53KG 級 | 48KG ~ 53KG | 50KG 級 | 46KG ~ 50KG |
| 58KG 級 | 53KG ~ 58KG | 54KG 級 | 50KG ~ 54KG |
| 68KG 級 | 58KG ~ 68KG | 64KG 級 | 54KG ~ 64KG |
| 1-3低年級對打黑帶、色帶組量級表 | | | |
| 少年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少年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21KG 級 | 21KG 以下 | 21KG 級 | 21KG 以下 |
| 23KG 級 | 21KG ~ 23KG | 23KG 級 | 21KG ~ 23KG |
| 25KG 級 | 23KG ~ 25KG | 25KG 級 | 23KG ~ 25KG |
| 27KG 級 | 25KG ~ 27KG | 27KG 級 | 25KG ~ 27KG |
| 29KG 級 | 27KG ~ 29KG | 29KG 級 | 27KG ~ 29KG |
| 31KG 級 | 29KG ~ 31KG | 31KG 級 | 29KG ~ 31KG |
| 34KG 級 | 31KG ~ 34KG | 34KG 級 | 31KG ~ 34KG |
| 37KG 級 | 34KG ~ 37KG | 37KG 級 | 34KG ~ 37KG |
| 40KG 級 | 37KG ~ 40KG | 40KG 級 | 37KG ~ 40KG |
| 44KG 級 | 40KG ~ 44KG | 43KG 級 | 40KG ~ 43KG |
| 48KG 級 | 44KG ~ 48KG | 46KG 級 | 43KG ~ 46KG |
| 53KG 級 | 48KG ~ 53KG | 50KG 級 | 46KG ~ 50KG |
| 58KG 級 | 53KG ~ 58KG | 54KG 級 | 50KG ~ 54KG |
| 68KG 級 | 58KG ~ 68KG | 64KG 級 | 54KG ~ 64KG |

|  |  |  |  |
| --- | --- | --- | --- |
| 國中對打黑帶、色帶組選拔組量級表 | | | |
| 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40KG 級 | 40.0KG 以下 | 38KG 級 | 38.0KG 以下 |
| 45KG 級 | 40.1KG ~ 45.0KG | 42KG 級 | 38.1KG ~ 42.0KG |
| 48KG 級 | 45.1KG ~ 48.0KG | 44KG 級 | 42.1KG ~ 44.0KG |
| 51KG 級 | 48.1KG ~ 51.0KG | 46KG 級 | 44.1KG ~ 46.0KG |
| 55KG 級 | 51.1KG ~ 55.0KG | 49KG 級 | 46.1KG ~ 49.0KG |
| 59KG 級 | 55.1KG ~ 59.0KG | 52KG 級 | 49.1KG ~ 52.0KG |
| 63KG 級 | 59.1KG ~ 63.0KG | 55KG 級 | 52.1KG ~ 55.0KG |
| 68KG 級 | 63.1KG ~ 68.0KG | 59KG 級 | 55.1KG ~ 59.0KG |
| 73KG 級 | 68.1KG ~ 73.0KG | 63KG 級 | 59.1KG ~ 63.0KG |
| 78KG 級 | 73.1KG ~ 78.0KG | 68KG 級 | 63.1KG ~ 68.0KG |
| 78KG 以上級 | 78.1KG 以上 | 68KG 以上級 | 68.1KG 以上 |

1. 10/17總統盃選拔組(分男、女子組)：

備註1：選拔前二名選手，為111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之臺北市代表隊之選手，需要參加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的集訓(另行通知)。

備註2：選手若未依規定代表本市參加 111年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者，其選手之所屬單位（以報名單位為準），禁賽一年。在集訓期間超過1/3未到者，則取消代表隊資格，選手並禁賽一年。。

1. 總統盃選拔組：年滿 17 足歲以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2. 參賽選手須設籍代表單位之縣市或就讀該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壹段以上資格者。
3. 本賽制係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故謝絕外縣市及軍警學校單位報名參加。
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壹段以上資格者。
5. 選拔組，以道舘（分舘）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各單位、各量級限報名一位選手。
6. 選拔方式：採DAEDO Gen2 大道電子護具系統，單淘汰方式進行，外卡資格排列種子籤。
7. 若已具備種子資格選手，請提出相關證明，連同報名資料繳交至協會，審查屬實後，將依據競賽成績比序排列種子籤。

總統盃(社會組)選拔種子資格選手，競賽成績比序排列：

1. 近兩年，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世錦賽、亞錦賽、青奧運、世青賽、亞青賽資格者為限）。
2. 110年全運會各量級前3名。
3. 110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量級前3名。
4. 111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3名。
5. 110年第25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6.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前2名。
7. 總統盃(社會組)選拔組比賽量級如下：

|  |  |  |  |
| --- | --- | --- | --- |
| 總統盃(社會組)選拔組量級表 | | | |
| 社會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社會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54KG級 | 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 46KG級 | 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
| 58KG級 | 54.1公斤 ~ 58.0公斤 | 49KG級 | 46.1公斤 ~ 49.0公斤 |
| 63KG級 | 58.1公斤 ~ 63.0公斤 | 53KG級 | 49.1公斤 ~ 53.0公斤 |
| 68KG級 | 63.1公斤 ~ 68.0公斤 | 57KG級 | 53.1公斤 ~ 57.0公斤 |
| 74KG級 | 68.1公斤 ~ 74.0公斤 | 62KG級 | 57.1公斤 ~ 62.0公斤 |
| 80KG級 | 74.1公斤 ~ 80.0公斤 | 67KG級 | 62.1公斤 ~ 67.0公斤 |
| 87KG級 | 80.1公斤~ 87.0公斤 | 73KG級 | 67.1公斤 ~ 73.0公斤 |
| 87KG以上級 | 87.1公斤以上 | 73KG以上級 | 73.1公斤以上 |

9. 總統盃選拔，臺北市代表隊教練由團體冠亞軍賽的單位派任教練為帶隊 教練(共4位)。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最新競賽規則。
2. 報名手續：
3. 報名日期：即日起～9月27日(日)晚上23:59截止，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
4. 報名步驟：
5.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繳費，請至[**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所有報名資料請都在線上完成報名手續，請各單位先上網註冊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6. 繳費方式：費用用匯款方式後，將匯款證明連同比賽報名資料總表繳交至協會，開立收據，選手才算完成報名。
7. 協會電話：（02）2701-2000... 秘書小姐

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帳號：411102034082。

1. 應繳證明資料，親送或郵寄至協會，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2. 單位報名表(線上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後，列印出報名總表)
3. 比賽同意書
4. 報名費匯款證明單影本
5. 總統盃選手需繳交戶籍謄本或台北市學校在學證明、選拔種子成績證明。
6. 報名費：品勢、傳統護具對打比賽組 新台幣 600元。

品勢雙人組新台幣 1200元。

品勢團體組新台幣 1800元。

總統盃選拔賽新台幣 1000元。

(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1. 領隊會議與抽籤：
2. 時間：1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逾時不候。
3. 地點：本會採取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屆時會發代碼)
4. 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均於線上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5. 線上領隊會議後，即進行總統盃選拔各量級抽籤，其餘組別由競賽系統廠商代為抽籤。
6. 報到與過磅：
7. 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上午 7：30 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並配戴本會教練識別證，以辨識教練身份。
8. 參賽選手請持學生證、段證，健保卡-均需附有相片，作為選手證。
9. 疫情期間，對打組選手各量級於試磅期間，沒接種要提供「快篩健康聲明書」、有接種提供「接種小黃卡」(接種須滿14天以上)影本備查，方可進行過磅，若沒有繳交，則不得參與過磅。
10. 執行裁判：由本會選聘，另函發佈之。
11. 獎勵：
12. 品勢及對打組錄取前三名，第1 至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13. 對打團體成績：分國小黑帶男、女子組、國中黑帶男、女子組、總統盃選拔男子組、女子組。
14. 每組分別錄取前四名，由本會頒發獎盃乙座、獎狀乙張
15. 獲獎依序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總錦標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以金牌量級輕者為勝。
16. 若各量級僅有 1 人參賽時，則不列入團體獎牌積分計算。
17. 疫情期間，若各量級僅有 1 人參賽時，該選手則不用到場上判定，但須要過磅。
18. 一般規定：
19. 少年對打組需配戴面罩式頭盔(防止疫情交叉感染，頭盔請各單位自行準備)、護手腳、護胸、護襠或護陰、護手套、護襪套(需有腳趾套，不可一片式)、護牙套（白色或透明）。
20. 試、過磅， 10/16(日)當天上午7：30試磅，7：50-8：50過磅。試磅時，請繳交「快篩健康聲明書」或「小黃卡」紙本副本，方可進行過磅。
21. 所有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少年請著短袖、短褲過磅，不可裸身、亦不可穿著道服過磅。
22. 比賽現場教練需配戴本會發給之教練識別証或臨時教練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現場換證必須持全國協會頒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兌換，且不能轉讓給其他人，若經查獲一律沒收該證不予補發，此外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除名或停權者，不得於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指導教練需穿著長褲和包鞋進行指導，不可短褲或涼鞋。
23. 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段證或健保卡』其中之一進場過磅和比賽，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相關證件均需附有相片)。
24. 參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論。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不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在比賽進行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論之。
25.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26. 因應COVID - 19防疫管制，請入館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入場，體溫超過37.5度者，請勿進入場館；除場上比賽之選手外，其他人皆須全程配戴口罩，包含：裁判、工作人員、教練，休息區亦同，並配合管制措施，防疫規定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再另行公布，務必請各單位教練選手配合。
27. 申訴：
28.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賽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無論勝敗皆不退保證金，逾時視同放棄。
29.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30.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0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 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 則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名證實，扣除行政費500元，其餘保證金退回。
31.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議處。
3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因應個資法問題，所有選手報名資料皆由臺北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保存三年
33. 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列情事者，一律予以警告處罰。

1.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連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教練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不雅行為者。

3.教練或選手無正當理由在競賽進行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列情事者，停止一切權利。

1.教練或選手連續遭到警告三次，仍不知悔改者。

2.教練或選手在會場以言行擾亂會場秩序者。

3.教練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行及暴力行為者。

4.教練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惡劣言行，表示抗議者。

5.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競賽進行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競賽中，令不合格選手出賽之教練，及該與賽選手。

8.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

9.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更改選手成績者。

10.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理決議判決，乃不服提出抗議者。

(三)驅離：具有下列情事者

1.集合場所(各級比賽場中)對於被停權、不遵守本會決議之教練以不當言

2.行擾亂會場秩序，經善意勸阻無效，裁判長可先暫停比賽並以廣播方式

3.請不符合資格之教練離席，如未離場先請裁判扣分，再者判定選手失格，

4.如教練經勸告未獲得改善者，本會即動用警察權，強制勸離、驅離。

同 意 書

本人自願參加111年臺北市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大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  |
| --- |
| 段 、級證 (正反面)浮貼處 |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